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聲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
相　對　人　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 年2 月23日本院114 年度輔宣字第6 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法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宣告乙○○（女，民國00年0 月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籍設屏東縣○○市○○路00號）為受輔助宣告人。

選定關係人丙○○（男，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人乙○○之輔助人。

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受輔助宣告人乙○○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審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為相對人乙○○之兄長，而乙○○因罹患○○○○○○症，經常性突發過度消費，頻繁造成經濟負擔及糾紛，經○○○○○○○○○○○○○○○醫院（下稱○○○○醫院）醫師建議聲請輔助宣告，並於原審經○○醫療社團法人○○醫院（下稱○○醫院）丁○○醫師鑑定後認為乙○○已達受輔助宣告之標準，原裁定率予駁回輔助宣告之聲請自有違誤，抗告人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予宣告乙○○為受輔助宣告人，並選定關係人即乙○○之父親為乙○○之輔助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

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民法第15條之1 第1 項、第1113條之1第1 項、第15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抗告人於原審主張其為乙○○之兄長，而乙○○罹患○○○○○○症等情，業據抗告人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陳述在卷，並提出抗告人及乙○○之戶籍謄本、乙○○之親屬系統表、○○○○○○醫院診斷證明書等資料等資料在卷可參，是抗告人上揭主張，應堪採信。

㈡原審依法對乙○○進行鑑定程序，其經丁○○醫師鑑定後認為：個案的衣、食、衛生、交通等生活內容可以完全自理，目前認知能力沒有顯著缺損。但是因為個案罹患有○○○○○○○症（俗稱○○症）合併○○○○○，過去於○○發作時會有誇大妄想與浮躁不安之情緒使個案之情緒衝動控制不佳，○○期間會出現不理性消費，過去處理財務十分輕率，易遭詐騙。過去5 年之中，個案一共發生3 次○○發作，每次歷時約2 至3 個月才能完全緩解。因此個案處在發病期時容易情緒失控、購物衝動的生病期間佔據個人生活史的時間有相當的比例（此病一般是青春期之後才會開始發病，每個人發病之後的發病頻率依個人體質有不少差異。個案於5 年

內發病3 次，發病頻率為中度）。因此可以判斷個案已經因為罹患長期之○○○○○○○症（俗稱○○症）合併○○○○○因而導致個人之認知功能受損。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也因而明顯受損。無法完全獨力處理個人事務與從事個人財務管理，建議該個案應該已經達到輔助宣告之標準。而個案之○○○○○○○症（俗稱○○症）合併○○○○○疾病因為屬於慢性疾病，個案罹病迄今已經約5 年，復原能力薄弱，預估個人功能會隨著年齡老化而逐漸退化，預期其疾病之預後不佳，回復機會不大等語，有○○醫療社團法人○○醫院函文暨所附之○○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臨床心理衡鑑照會及報告單各1 份在卷可參，是依上揭鑑定結果，乙○○因罹患上揭疾病，發病時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已達顯有不足之程度，應可認定，是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應屬有據。

㈢而就乙○○之輔助人部分，抗告人陳述：請選任伊父親丙○○擔任輔助人等語，本院審酌，丙○○為乙○○之父親，為親密之親屬，且乙○○之配偶戊○○、母親己○○、胞兄庚○○均同意由丙○○擔任輔助人，有原審卷附之最近親屬同意書1 份在卷可參，本院認由其擔任輔助人，應屬適當，爰依上揭法條規定，選定丙○○擔任輔助人。

㈣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 第1 項等事件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自亦無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必要，附此敘明。

四、綜合上述，乙○○因罹患上揭疾病，其發病時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已達顯有不足之程度，應可認定，自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輔助宣告之聲請，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並宣告乙○○為

受輔助宣告之人，及選定關係人丙○○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以維護乙○○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177 條第2 項、第164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　官　陳威宏

法　官　張以岳

法　官　李芳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姚啟涵